

立法會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諮詢文件所接獲與
《廣播條例草案》事宜有關的意見

目的

本文件撮要講述當局在發出《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與《廣播條例草案》事宜有關的意見。

背景

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日發出《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的諮詢文件，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當局總共接獲 46 份意見書，其中一名回應者要求當局將其姓名及意見書內容保密，另有三名回應者把其意見書內容註明為「機密」資料。我們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九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載述所接獲的意見書。就本文而言，我們已在附件撮錄所接獲與《廣播條例草案》事宜有關的意見，方便議員參考。下文將撮要講述有關的意見。

一般意見

3. 回應者特別是電訊界及電視廣播界普遍支持諮詢文件內所

列載的建議，認為有關建議可帶來新的營商機會、促進相關行業的發展和讓投資者可充分利用科技匯流所帶來的機會。回應者亦大致同意對規管制度所作出的改善建議，可為現有持牌機構及新加入的經營者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從而為廣大市民提供更多節目選擇。

發牌及規管事宜

4. 對於建議以一套科技中立和傳送形式中立的制度(包括把電視節目服務分為四類，即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本地收費電視服務、非本地電視服務及其他須領牌電視服務)來取代現時根據傳送模式而訂定的規管制度，獲得廣泛支持。按廣播服務的特性及普及程度加以規管的做法，回應者認為較現行制度合理及可取。不過，現有的一家商營電視廣播持牌機構則認為，所有電視節目服務應受單一類牌照劃一規管。

廣告時間限制

5. 業界歡迎當局放寬廣告時間的限制，但現有的商營電視持牌機構認為尚有進一步放寬的空間。因應對兒童節目時段內廣告時間的關注，故限制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每小時最多只可播放十分鐘廣告的時段，已由原先建議的下午六時至午夜十二時改為下午五時至晚上十一時。

擁有權及投資方面的限制

6. 回應者普遍贊成有關放寬及簡化規管擁有權和公司控制權的建議。至於非本港居民對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的表決權控制，現有的一家持牌機構表示寧可保留現行制度，而另一家則建議當局完全撤消這方面的管制。

7. 部分回應者對於把「節目供應商」從「喪失資格人士」名單刪除的建議，以及撤消對本地電視持牌機構尤其是在市場佔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實施投資限制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們擔心放寬有關限制可能令持牌機構可以利用其優勢，獲得較競爭對手更為有利的條件，造成不公平情況。因應這些關注，我們已在草案內加入保障競爭條文，禁止持牌機構濫用優勢，這應可消除上述疑慮。

專營權費及牌照費

8. 對於撤消徵收專營權費的建議，回應者的意見不一。部分回應者雖然明白當局提出這項建議的理由，但建議當局在電視市場全面開放後，才撤消向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徵收專營權費。至於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徵收牌照費的建議，則獲較多回應者一致支持。

立法

9. 關於制定綜合《廣播條例草案》的建議，獲得壓倒性的支持。至於對傳送設施及提供服務兩者分開規管和發牌的建議，亦獲回應者歡迎。

保障競爭條文

10. 不少意見均指出當局有需要把保障競爭措施納入擬議的《廣播條例草案》。回應者極力建議當局訂立條文，以防止持牌機構濫用其在市場上所佔有的支配優勢，從事妨礙競爭的行為。

實施

11. 回應者普遍同意當局應在有關政策獲得通過後，盡快實施各項政策建議。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政府總部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檔號：ITBB(CR)9/19/1(00)Pt.8

關於《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的意見書撮要 一 與《廣播條例草案》事宜有關的意見

個別人士/組織

意見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發牌及規管事宜

- 大致贊成把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分爲四類及釐定一套四層規管架構，但認爲現有規例對地面免費電視機構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故促請當局進一步放寬該等規例。

擁有權及投資方面的限制

- 不同意有關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外資擁有權的管制建議，因爲不論從商業或政治角度來看，有關建議都是不需要和沒有效用的。複雜的規管制度會令真正的投資者却步，但又無法防止迴避該制度的行爲。以「居港年期」(而不是「國籍」)作爲考慮因素是不適當的。有關政策並不公平，因爲電台廣播機構、印制媒介等並非受到相同的限制。
- 歡迎撤消投資限制及把「節目供應商」和「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公司從「喪失資格人士」名單中刪除的建議。

廣告時間限制

- 強烈反對豁免本地收費電視服務、非本地電視服務及其他須領牌電視服務的持牌機構須遵守廣告時間限制的建議，認爲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也應獲豁免，因爲它們亦會因應市場力量及來自觀眾的壓力而對所播映的廣告作出調整。

- 反對廢除「廣告雜誌」和「分類廣告」類別。
- 同意把廣告時間限制分爲兩時段處理的建議。

專營權費及牌照費

- 歡迎廢除專營權費。
- 支持按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徵收牌照費。
- 政府應就持牌機構所播映的政府節目(包括教育電視節目)繳交費用。

保障競爭條文

- 同意有關「廣播條例草案」的建議，並建議採取下列保障競爭的措施：
 - 長遠來說，應仿效中國和歐洲，頒布一套競爭法例。
 - 節目供應商不能由某間電視台獨家聘用。
 - 電視台必須在每日收視高峰時段內撥出某部分時間(如四分之一)播映所購入的節目(相對於本身製作的節目)。
 - 電視台不得以任何手段誘使/迫使廣告客戶與其進行獨家播映廣告的交易。
 - 所購入的節目必須在一年內至少播出一次。
 - 電視台不能限制歌星在其他電視台演出；又或者，任何一間電視台都不能於同一時間聘用市場上超過三成的歌星。

個別人士/組織

意見

香港教區輔理主教
湯漢主教

發牌及規管事宜

- 開放收費電視市場及引進直接廣播衛星服務，可能導致更多成人頻道在市場上出現。當局應採取適當的發牌和規管制度，以確保所播出的節目不會包含色情、暴力、毒品及其他有傷風化之訊息。

亞洲有線及
衛星廣播協會

發牌及規管事宜

-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的定義應修訂為包括「並非完全倚賴本地廣告或訂費收入及並非以香港觀眾為唯一對象」的服務，即包括區域性質及在香港和區內地方收取訂費的電視服務。
- 所建議有關放寬廣播規例的政策應迅速實施。

傳訊電視

專營權費及牌照費

- 不同意廢除向本地免費電視及本地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徵收廣告宣傳專營權費的做法，因為這會導致不公平競爭，及有助該等持牌機構發展其他業務，與其他行業的經營者競爭。
- 收費專營權費應逐步取消，但應有附帶條件，因為現有經營者已享有先拔頭籌的優惠，或在市場上享有支配優勢。

保障競爭條文

- 歡迎有關在電視營運環境加強競爭、應用新科技及增加市民選擇的建議。

個別人士/組織

意見

民權黨

廣告時間限制

- 歡迎就兒童節目中廣告的內容及時間問題進行廣泛辯論。

消費者委員會

擁有權及投資方面的限制

- 應保留有關規定，以防止持牌機構從事與廣播無直接關係或無關連的業務。

保障競爭條文

- 為有效實施競爭政策，政府應確保日後在新訂的廣播條例草案內加入詳盡、絕不含糊及足夠的條文，以禁止有礙競爭的行為。政府應就如何引用有關條文對付有礙競爭的行為，向業界發出指引。

民主建港聯盟

保障競爭條文

- 政府應維護公平的競爭環境。

擁有權及投資方面的限制

- 政府應考慮放寬本地免費及收費電視服務的跨媒體擁有權限制。

個別人士/組織

意見

Elmsdale Media
Limited

發牌及規管事宜

- 鑑於各種形式娛樂科技滙流的情況，應擴大將來規管的範圍，以符合市場的利益。

專營權費及牌照費

- 支持有關廢除專營權費和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徵收牌照費的建議。

實施

- 對於實施有關建議的速度感到滿意。

銀河衛星廣播
有限公司

專營權費及牌照費

- 同意廢除專營權費及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徵收牌照費的建議。

香港商業廣播
有限公司

發牌及規管事宜

- 贊成以科技中立及傳送形式中立的牌照機制，取代現行的發牌措施。

專營權費及牌照費

- 歡迎有關專營權費和牌照費的建議。

香港民主促進會

發牌及規管事宜

- 由於廣播與電訊的關係日趨密切，政府有理由再進一步發展跨越兩個範疇的綜合政策。譬如說，當局應解釋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各自擔當的角色，以及為何需要分別設立兩個規管機構；當局亦應就廣播及電訊業採用較統一的規管方針。
- 應該盡量取消電視持牌機構所受到的各種限制。

擁有權及投資方面的限制

- 現時電視(非衛星電視)機構的外資擁有權以49%為限的規定，應予以取消。

香港互聯網
供應商協會

發牌及規管事宜

- 不贊同有關任何新推出的多媒體服務(包括互聯網),如源自香港及以商業形式提供電視式節目,則必須領取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建議,因為這會令香港資訊科技在技術及服務上的創新、應用和發展受到局限。此外,在這個科技滙流年代,亦實在無法斷定什麼服務與電視節目服務互相競爭。
- 互聯網服務不應予以規管。任何新法例都必須是科技中立。
- 政府應該擬定時間表,使電訊及廣播的規管制度與有關的立法工作全面配合。

擁有權及投資方面的限制

- 促請政府考慮全面開放收費或免費電視市場,不限制節目服務供應商的數量,及不再區分本地或外資擁有權。

香港電訊互動影院
有限公司

發牌及規管事宜

- 贊同將電視節目服務分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三類。
- 對「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這一類別表示關注，因為這類服務可能直接與自選影像節目服務互相競爭，並就該類服務提出下列建議：
 - 任何公司的觀眾對象數目總和限制應由15%減至5%。
 - 目標觀眾數目的上限，應由5 000 戶減至2 000 戶。
 - 該類牌照的條件應該(1)包括禁止反競爭行為的保障措施，及(2)規定持牌機構並無專利權為某群特定目標觀眾提供電視節目服務，即不得阻礙其他根據《電視條例》或其替代法例獲發牌的持牌機構為該等用戶提供電視節目服務。
- 同意交易性質服務和數據服務無需申請節目服務牌照。
- 贊同政府就「四層規管架構」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 建議政府應該考慮把《電影檢查條例》的分類形式應用於自選影像節目，以取代根據較嚴格的收費電視守則所釐定的現行守則。

專營權費及牌照費

- 歡迎有關廢除向本地免費電視及本地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徵收廣告宣傳專營權費和收費專營權費的建議。

和記電訊有限公司

發牌及規管事宜

- 支持放寬廣播業及基於科技中立而分開規管傳送設施和節目內容的建議。
- 支持精簡節目內容管制的建議，認為節目內容應只受一般反淫褻法例所規管，及在有需要時以家長鎖碼制度提供進一步保障。

擁有權及投資方面的限制

- 實施任何形式的擁有權限制都必須有非常充分的理由，並應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 任何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應只針對在主要界別真正有支配優勢的經營者(現時只有香港電訊)。
- 由於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非常激烈，而且幾乎全無加入市場的障礙，因此它們不應被列為喪失資格人士。
- 支持把節目供應商從喪失資格人士名單中刪除。

專營權費及牌照費

- 支持廢除專營權費。
- 在電訊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按訂戶徵收牌照費的做法越來越不合理。

立法

- 歡迎把一切現行有關法例綜合納入新的廣播條例草案內。當局在制訂該條例草案時，一切應從新開始。

保障競爭條文

- 牌照應包含類似固網服務牌照一般條件第 15 及 16 項的條文。當局應特別注意有關獨家節目所導致妨礙競爭的問題。

國際唱片業協會
(香港會)

擁有權及投資方面的限制

- 在非本港居民擁有權的限制方面，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研究其他先進國家例如美國的類似法例。在美國，法例規定海外公民及任何外資公司就一間廣播持牌機構所獲得的註冊擁有權或表決權不得多於該機構股本的 20%。
- 不贊成把「節目供應商」從「喪失資格人士」名單中刪除，因為此舉會令某些「節目供應商」有機會作出掠奪性的行為。
- 不贊成撤消一切投資限制，讓所有持牌機構可自由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業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應重新研究是否容許在市場上有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作出掠奪性的行為，及在它們所選擇投資的業務上進行不公平競爭。

九龍社團聯會

發牌及規管事宜

- 鑑於電視是一種對社會具有強大影響力的媒體，所以不贊同有關把本地免費電視和本地收費電視持牌機構所有主要高級人員均須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放寬為只需過半數主要高級人員符合居港年期的建議。
- 有關當局應收緊節目標準，尤其是黃金時段的節目標準，並應提高罰款額。
- 當局應規定電視台播映更多政府節目和政府宣傳短片。
- 有線電視所須符合的標準應較寬鬆，因為其普及程度不及地面電視。

廣告時間限制

- 廣告時間的限制不應放寬。

專營權費及牌照費

- 不贊成廢除專營權費，因為此舉不會令市民得益，但卻令政府減少收入。

觀塘民聯會

與九龍社團聯會的意見相同。

個別人士/組織

意見

自由黨

專營權費及牌照費

- 廢除專營權費應與電視台「外判」獨立製作人所製作節目的數量掛鈎。

保障競爭條文

- 政府應設立機制，調查不正當的妨礙競爭行爲，例如透過操控歌手而間接左右唱片業。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專營權費及牌照費

- 歡迎廢除專營權費。
 - 至於牌照費，當局應制訂適當的成本會計和成本控制程序，並在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徵收牌照費之前，讓持牌機構知道有關成本是用於哪些方面。
-

個別人士/組織

意見

Nip, Yee-man, Joyce
and Ure, John

發牌及規管事宜

- 雖然四層規管架構可能很快變得過時，但仍支持當局根據節目對社會的影響而非根據提供節目機構所用科技，對節目內容作出規管。當局應進一步考慮如何令規管制度保持充足靈活性，應付所需的轉變。

擁有權及投資方面的限制

- 同樣關注業內垂直結合經營方式的問題，但明白到這種經營方式可能是基於經濟理由，並注意到是項檢討建議把節目供應商從「喪失資格人士」名單中刪除，是會容許垂直結合經營方式存在。當局應進一步考慮怎樣的垂直結合經營方式及在什麼情況下才可以接受，及應如何加以規管。

香港公開大學

廣告時間限制

- 有關播放廣告的現行管制應予以放寬，准許商業機構贊助教育節目，及在教育節目與教育節目之間的時段向贊助機構作出鳴謝。

個別人士/組織

意見

柏衛通訊器材
有限公司

發牌及規管事宜

- 同意把節目服務與傳送模式分開規管和發牌，亦不反對把電視節目服務分為四類，但當局把第四類服務即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目標觀眾數目訂為 5 000 實在過低，並認為這限額應提升為全港家庭數目的 10%。此外，文內提及解碼器可能會引起誤會，因為這類服務未必需要解碼器。
- 不同意第四類服務所提供的節目全部都要有家長鎖碼裝置，特別是兒童節目及一般老幼咸宜的節目。

Satellite Television
Asian Region
Limited

發牌及規管事宜

- 贊同有關按服務的特性和滲透性將持牌機構重新分爲四類，及制定一套通用的四層規管架構的建議。
- 由於向限量觀眾傳送節目服務的小經營者可能激增，市場可能因而出現混亂，導致經由不合標準傳送系統傳送的低質素和低水準節目充斥市面，令頻譜的樽頸問題更趨惡劣。

擁有權及投資方面的限制

- 歡迎各項放寬現時擁有權限制的措施。
- 不過，放寬制度恐怕會讓現時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機構進一步擴大其市場和影響力。爲解決這個問題，當局應該採取以下措施：
 - 若垂直結合經營方式在某些情況下可被用以不公平地限制市場競爭，政府應確保在廣播條例草案內加入特定規例，以對付該等情況。
 - 如有需要，當局應制定新法例或修訂現行法例，禁止任何商業機構濫用其在市場所佔的支配優勢(例如作出掠奪性定價或進行限制性交易)。

專營權費及牌照費

- 政府不應向新加入的本地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徵收收費專營權費。
- 在現時的收費電視持牌機構正式轉用數碼傳送模式，及交還微波多點分配系統頻率後，政府應該取消向其徵收收費專營權費。
- 當局若單獨或無條件地取消向地面電視持牌機構徵收專營權費，則對其他由於可用頻譜有限而不獲給予同等優惠的經營者不公平。因此，當局應在地面電視持牌機構完成全面數碼化過程後，才取消向其徵收專營權費。
- 政府應從一般稅收而非牌照費收回其間接成本、折舊損失和員工住宿開支。

立法

- 支持有關制定綜合廣播條例草案的建議。

保障競爭條文

- 政府需要加強有關規例，以防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經營者更鞏固其勢力及濫用其所佔優勢。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發牌及規管事宜

- 即使可以在互聯網上提供高質素和實時傳送視像，亦不大可能產生類似本地機構所提供的全面節目服務。
- 在數碼科技滙流的年代，區別廣播牌照及以四層架構予以規管是人為和不必要的做法。一個適用於全部持牌機構的規管架構較建議中的四層模式更為可取。

擁有權及投資方面的限制

- 目前對非本港居民的限制和管制措施，是可以接受的。
- 根據現時所提出有關「喪失資格人士」的建議，香港的電視市場環境將會開放給外資競爭者，但又同時限制本地廣播機構進行多元化發展，這會造成不公平的競爭。
- 在建議下，單一間非本地電視服務持牌機構可因獲得任何數目的本地收費電視服務機構的表決控制權而產生「壟斷」情況。
- 電視服務持牌機構不論是本地機構抑或外資機構，及不論採用何種節目傳送系統，應有同等自由在範圍廣闊的電視業作出投資或進行多元化發展。
- 同意有關撤消持牌機構在投資方面受到限制的建議。

廣告時間限制

- 建議讓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繼續現時的做法，即在晚上十一時後播映廣告雜誌，及把非黃金時段重新定為由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下午六時。
- 非黃金時段的廣告時間佔總廣告時間的百分率應由建議的 18% 增加至 18.5%。
- 如有任何廣告時間限制，應該一視同仁地對各類持牌機構實施。

專營權費及牌照費

- 支持廢除專營權費，因為隨着數年前引進衛星電視和收費電視，市場根本不存在專營情況。同時，這措施亦有助廣播機構調動資金，轉作數碼廣播和作出其他方面的投資，從而改善節目質素。
- 同意於廢除徵收專營權費的措施後，立即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徵收牌照費全費，是公平的做法。

個別人士/組織

意見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

發牌及規管事宜

- 同意電訊與電視之間的分界很快會變得模糊不清，而任何前瞻式的規管制度均須顧及這一點。
- 不認為普及程度不同的電視服務需要受到不同程度的規管。當局無須把服務供應商區分，否則日後出現的問題將會多不勝數。
- 建議發出的四類牌照暫時或可應付需要，但未必能兼顧日後的申請。
- 當局不應把科技中立的規管制度視為絕對原則，並應小心平衡任由經營者自由運用科技所帶來的利益和可能對用戶造成的弊端。

九倉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已易名為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發牌及規管事宜

- 同意應該根據各類服務的滲透性和對社會的影響力，予以不同程度的管制。
- 贊成有關規定本地收費電視及其他須領牌節目服務必須設有家長鎖碼裝置的建議。
- 至於使用該等裝置與否，應該是家長的責任。

擁有權及投資方面的限制

- 海外營辦商如要進軍收費服務市場，應自行申領本地收費電視服務牌照，或加入成為某一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的部分電視服務。
- 贊成政府的放寬限制措施以促進自由競爭，並歡迎政府簡化現時過於繁瑣的規則。
- 同意持牌機構只須有過半數董事及主要高級人員為本港居民已經足夠，亦認為需要規定負責新聞及時事節目和挑選節目的主要高級人員亦應為香港居民。
- 同意有關持牌人必須為在香港成立及註冊的公司的建議。
- 對有關准許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電訊營辦商加入廣播市場的建議，有所保留。
- 應在有關條例內聲明當局的政策意向，是要避免經營者濫用其在市場所佔優勢及壟斷輿論的情況，以便對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
- 對當局建議撤消不合時宜的投資限制，表示同意，並相信這有助促進本地電視業發展。

廣告時間限制

- 贊成有關建議。當局維持在黃金時段對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實施廣告時間限制，以免經營者濫用其優勢而損害廣大觀眾的利益，是適當的做法。
- 同意廣告和節目內容兩者必須有顯著區別。當局對衛星廣播機構採用的較寬鬆規則，亦應適用於本地持牌機構。

專營權費及牌照費

-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削弱垂直結合的經營方式及促進本地獨立製作公司發展；當局應考慮另作安排來推行這些目標，及避免因市場缺乏競爭而令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獲得不合比例的意外收益。
- 當局應維持徵收專營權費的措施，直至擬採用的保障競爭規管模式隨時間發揮效用為止。

立法

- 贊成制定綜合《廣播條例草案》。

保障競爭條文

- 贊成在廣播條例草案內加入保障自由競爭條文的建議。
- 贊成對所有電視及電訊持牌機構採取公平交易原則，而對那些被稱為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機構，應該採用更為嚴格的規則。
- 同意有需要限制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網絡擁有者及服務供應商的反競爭行為。
- 支持政府因明白到一個開放市場提供競爭保障的重要性，而打算管制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以防其濫用所佔優勢。
- 不認為九倉有線電視在網絡設施市場上有支配優勢。
- 這些保障競爭的措施應同時適用於電視及電訊市場。
- 有必要制定保障競爭的規定，要求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經營者於行為上較其他經營者負起更大責任。
- 法例有必要規定當局積極進行調查和匯報，而不論持牌機構或公眾有否投訴或提供證據。
- 法例有必要訂明有效的制裁方法，並規定監管機構須具備履行有關任務所需的資源和專門知識。
- 在市場有支配優勢的電視持牌機構不應獲准向其他持牌機構提供節目材料。

個別人士/組織

意見

- 應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內成立競爭支援及調查組，以處理有關促進公平競爭、對付違反競爭行爲及經營者濫用其在市場所佔優勢等問題。
- 應以法例而非規例來特別處理關於界定經營者是否在有關市場上有支配優勢的問題。

註

1.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Turner Broadcasting System Asia Pacific, Inc.及另一名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因被回應者列爲「機密」而未有包括在上文內。
2. 回應者的全份名單載於**附錄**。

《一九九八年電視政策檢討》

46 名回應者名單

1. Adams, Mel
2. Advent Television Limited
3. Alcatel China Holding Pte., Ltd.
4.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5.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6.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7. Bartech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Network Limited
8. Bridgewater, Ken
9.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10. 香港電訊互動影院有限公司
11. 亞洲有線及衛星廣播協會
12. 傳訊電視
13. 民權黨
14. 消費者委員會
15. 民主建港聯盟
16. Elmsdale Media Limited
17. Fung, S.L. Daniel
18. 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
19. Graham, Brett
20. Ha, Frankie

21. 香港藝術發展局
22.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23. 香港服務業聯盟
24.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25. 香港民主促進會
26.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
27. 和記電訊有限公司
28.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
29.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30. Nip, Yee-man & Ure, John
31. 香港公開大學
32. 柏衛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33. Satellite Television Asian Region Limited
34. Satellite Television Rentals Limited
35. Shridharani, Kaushik
36. Spain, Eric
37.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38.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
39. Turner Broadcasting System Asia Pacific, Inc.
40. Wan, M.L.
41. 九龍社團聯會
42. 任錦成先生
43. 自由黨
44. 湯漢主教
45. 觀塘民聯會
46. 另有一名提交意見書的人士要求把其姓名及意見書內容保密。